

七、▲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松阳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松阳县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（浙信达磋商 2024-013）（标项一、标项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肉类、水产品类、家禽类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松阳县鼎泰食品配送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11.2739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493149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蔬菜类、冷冻食品、豆制品类、调味品类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松阳县鼎泰食品配送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11.2739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4931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松阳县鼎泰食品配送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08月23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松阳县人民医院的松阳县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、浙信达磋商 2024-013、标项二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阳县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大富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8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5.52 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4 年 8 月 22 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